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有媒体披露，美国苹果公司预期将在 2021 年 9 月推出新 iPhone 手机，近日苹果产业链中的上市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安利股份与美国苹果公司合作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充分注意风险。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存在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公司三、四股东减持股份的风险。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05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24日、6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8.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有媒体披露，美国苹果公司预期将在 2021 年 9 月推出新 iPhone 手机，近日苹果产业链中的上市公司股价出现波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苹果公司签订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苹果公司签订开发与供应框架性

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与其签订了《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主要为苹果公司有关产品及配件指定的代工厂和相关企业提供生态功能性合成革材料。2020年8月起，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指定的代工厂发生交易，2020年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指定的代工厂发生交易额为6061.98万元，占2020年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4.01%；2021年1-5月，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指定的代工厂发生交易额为5277.98万元，占2021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7.06%。安利股份与美国苹果公司合作稳定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

- 1、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描述的风险内容，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存在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未来6个月内存在公司三、四股东减持股份

的风险。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055）。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